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5、T6、T8 栋人防_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投标人名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孙淑光

投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B1、投标人业绩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板樟山出地步道项目（三期)人防工程	珠海市	11952.39㎡	2022.03至今	945.18	在建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横琴分公司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JKLM区人防工程	珠海市	39736㎡	2022.10至今	1750.57	在建
3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明珠湾花园（六期北）项目人防设备工程	揭阳市	32000㎡	2023.05至今	896.00	在建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人防工程	深圳市	27401㎡	2023.2至今	892.12	在建
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汕头市	33232m	2023.12至今	645.28	在建
6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2022NJ-1项目人防工程	广州市	19895㎡	2024.10至今	649.41	在建
7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2022NJY-8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	28160㎡	2024.10至今	664.96	在建
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农民公寓续建工程四工区人防安装工程	汕尾市	26242㎡	2025.01至今	733.46	在建
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站站房及相关工程GZFSZSG1标段施工	佛山市	12231㎡	2025.04至今	1349.21	在建
10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E-01地块人防工程	深圳市	46547.09㎡	2025.06至今	1026.00	在建

提示：

1、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如符合要求的业绩提供超过 10 项的只按 10 项计取），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业绩证明文件(合同）

1、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三期)人防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板樟山山地步道项目（三期）

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80106

合同编号：210022D002DG

中建

2022 年 1 月

三、工程承包范围

1、人防工程包含内容：①人防建施：人防门的制作安装；②人防风施：人防战时通风设备及战时通风管的制作安装（风管做到与平时风管接驳处）、预留预埋套管；③人防水施：人防战时排水设备安装（仅包含防爆地漏、普通地漏及其预埋管、人防给排水预留预埋套管）；④人防电施：人防战时电气工程安装（仅包含单元防护单元配电箱、人防进风机控制箱、排风机控制箱、通风控制箱，及末端出线、预留预埋套管）；不含单元配电箱前段电缆及线管；⑤人防标识牌制作安装；⑥其他与人防相关预埋；⑦不包含临战安装设备、第三方检测费用。

具体标段及工作范围，由甲方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划分，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不另行计取费用。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共 149 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9 天，包含两个地块的施工完成。其中关键节点：每地块需在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办理工作面移交后的 30 天内完成施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六、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造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

（小写）：9451826.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8671400.00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780426.00 元。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收政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即新的合同价为：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金额*（1+新税率）。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 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乙方：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董事长

姓名：孙淑光

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2、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EJKLM 区人防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一珠采FB2022081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JKLM区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横琴分公司

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9__月__30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2023__年__3__月__1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50__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整体工程的质量，并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应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杜绝发生群体性事件；确保达到“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的标准，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的建设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捌角壹分(¥17505680.81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贰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16060257.62元)；增值税税率为__9__%。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第三方检测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税、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单价中考虑；（4）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6.议价记录（如有）；

7.通用合同条款；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盖章）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20-7123938

传真：07520-71239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4400 1718 6530 5300 7338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镇广仍路中 10 号

邮政编码：516023

3、星河明珠湾花园（六期北）项目人防设备工程

星河明珠湾花园（六期北）项目人防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663-XHMZW-SG-2023011

工程名称：星河明珠湾花园（六期北）项目人防设备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普宁市云落镇

发 包 方：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4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元整（¥896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8220183.49 元），税金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739816.5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本合同按人防设计面积 280 元/m2 综合单价 包干（其中 / 工程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综合单价 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为 / 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 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2.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

-土建装饰工程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

-安装工程套用：《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当地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如材料价格如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管理费、利润按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0）》 推荐费率执行。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2.3 按本协议书 2.2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 %。

3 付款方式

3.1 其他约定：1、本工程无预付款；2、全部预埋设备含门框制作完毕并运抵现场开始安装，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甲方集中付款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3、人防门扇进场后支付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516023

信用代码：91441300334760 43X0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7185 7325 1796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揭阳普宁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4、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人防工程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71/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合同章

识标牌等；

2.人防水：人防给水系统（包括管道、阀门、设备、仪表、人防战时水箱等）；人防排水系统中的防爆地漏及相关预埋件等；

3.人防电气：战时通风系统配电工程中从配电箱出线端接线引出开始至末端的所有设备（含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抗爆门铃、抗爆按钮以及相关预埋等；

4.人防通风：战时防化通风系统及相关预埋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 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地下室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相关自身范畴内的工期穿插计划，及时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保证人防工程不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且符合设计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壹仟贰佰零贰元壹角肆分 （¥ 8,921,202.14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7,819,310.83 元（其中不含税价 7,173,679.66 元，增值税金额 645,631.1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101,891.31 元（其中不含税价 1,010,909.46 元，增值税金额 90,981.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伍分 （¥ 128,648.5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发承包人各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人防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CCCC4.2-STZH-B3-2023-007

甲　　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每滞后1天罚款人民币60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6,452,800元（大写：陆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5,920,000元（大写：伍佰玖拾贰万元整）。

（2）增值税税金532,800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按《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规定足额投入和使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投入的证明，甲方有权对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且不超本工程最终财局审定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

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熟知主合同中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并且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广仍路中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帐号：4400 1430 4020 5020 1440	帐号：7185 7325 1796
邮政编码：510290	邮政编码：516023

6、广州南沙 2022N-1 项目人防工程



合同编号：中铁八局南沙 2022NJY-1 地块（专业）（商务）字（2024）-024

广州南沙 2022NJY-1 项目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3.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谢祥红，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手机号：13613025519。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6494168.50 元（含安全生产费 194825.06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957952.7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36215.7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第五条 工程数量收方、工程验工计价、工程结算、相关扣款、合同封账、款项支付、发票与税务

5.1 工程数量收方

5.1.1.1 过程收方本合同实行每 月 收方；末次收方于工程施工完工对合格工程数量进行最终收方。

5.1.1.2 计量规则如下：具体见附件一《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清单》。

5.1.4 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过程工程数量收方单作为施工期间过程的计量依据。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末次工程数量结算作为末次结算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量和计价的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2 过程工程验工计价

5.2.2 乙方当月（次）完成合格工程数量，由甲方编制当月（次）验工计价资料。对甲方编制的当月或当次过程验工计价资料，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编制资料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当月（次）过程验工计价结果。若乙方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结果即视为被乙方确认。

5.2.3 工程量清单仅作为过程进度计价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对甲方结算审定金额下浮 20%计。

5.3 末次工程结算

5.3.3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作业任务或中途退场（含合同解除），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在 60 天内编制末次工程结算资料，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编制结果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作为最终结算；若有异议，应在接到编制结果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5.3.5 末次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程序核准后，由甲方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作为双方履行签订 5.5 条《封账协议》的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价、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4 相关扣款

5.4.1.1 若乙方未按 7.3.14 约定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

5.4.1.2 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当月（次）验工计价款（不含增值税）/ 作为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劳务工工资以外，剩余款项 30 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5.4.1.3 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乙方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甲方承建总包工

十一、向甲方申报自带或租赁的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并配合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五、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和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等属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乙方员工发生非因公病、亡以及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作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及防范责任：

一、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

第六条　事故处理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出面解决，甲方配合。

二、乙方的所有作业人员须接受甲方实名制动态管理，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关岗位的工作，如未备案或未经许可上岗的，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7、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人防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WJ2022NJY-8-ZY-2024-011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 2.4 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50 天。

3.2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暂定）。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6649648.8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00595.3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万零伍佰玖拾伍元叁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49053.5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叁元伍角捌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匡鹏 ，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谢祥红 ，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 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 718573251796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685247670F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8、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农民公富续注工程四工区人防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LFXM-四工区-ZYFB-2024-01

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农民公寓续建工程四工区人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农民公寓续建工程四工区人防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

承 包 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7334633.38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6729021.45 （人民币），增值税金额为¥ 605611.93（人民币）；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包干总价，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因原审查通过的人防施工图发生颠覆性变更（即原审查通过的人防施工图70%以上的施工内容及范围发生改变）造成的施工内容增加费用超过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金额5%以上的部分可以调增固定包干总价的情形外（施工图变更70%以上，增加费用超过固定总价包干金额5%以上，两者条件均须达到），固定包干总价金额均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增，如发生此类变更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无论任何原因超过固定总价5%以上部分金额甲方不予确认且不予办理结算，均视为乙方赠与甲方，甲方可不支付相应款项。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1）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且不仅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税金（9%增值税）、包资料、包检测、包验收合格（含前施工单位已施工部分）、包维修、包风险”等。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审查通过的人防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确定的固定包干总价为乙方完成专业分包工作所需的全费用包干总价，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制作安装费、运输费、场内运输费、中转费、水平运输费、场内垂直运输费、二次及多次转运费、技术服务费、机械费、调试开通费（包含调试所需其他辅助材料等）、仓库或堆放点保管费、损耗费、能耗费、临时加固费、临时支撑费、维修保护费、测量费、检验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如有）、保险费、协调费、测试调试费（如有）、总分包管理配合费、技术支持和培训费（如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税率9%）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为交钥匙工程；包含了乙方应当预见的所有分包风险范围，在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发生上述因原审查通过的人防施工图颠覆性变更造成的施工内容增加费用超过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金额5%以上的部分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476043X0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广仍路中 10 号

邮政编码：510010　　邮政编码：51602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zjr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　号：4400 1581 1080 5300 0183　　账　号：718573251796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9、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合同编号:南方-佛山 10295CG20250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需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GZFSZSG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 ————————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方负责将物资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站站房及相关工程GZFSZSG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三、物资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1. 合同价格明细表，由合同价格明细版块导入。详情请看明细记录。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13492141.19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1939947.96 元(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552193.23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

2. 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供方不得以合同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有差异而提出索赔。实际发生数量或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材料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物流损耗、组装、验收、专利权使用费、供方人员工资、工资性补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等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维护费、检验试验费、不合格产品更换、财务费用、风险包干费、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需方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需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符合人防工程材料要求的最新国标规范

2.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对供应物资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

3. 需方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花色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应于质量保证期内向供方提出异议（没有质量保证期的，自收到物资之日起 2 年内提出异议），供方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供方拒不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处理结果仍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物资的货款，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所供材料引起的行政部门处罚、建设单位对需方的质量反索赔等，同时，供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及签字）

10.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人防工程

沙井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福田

合 同 编 号：yxgs-02-03.033-2025-06-0001

◆ 人防竣工备案资料提供给总包的时间：人防验收完成后一周内。

3）中标单位须在获取中标通知后 7 日内报送施工总计划。

4）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场地接收、单位协调、交叉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保证按招标约定工期完成所有施工并移交甲方。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开工、完工日期，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签证。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

4.2.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2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9,412,844.04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肆分；税款￥847,155.96 元（税率： 9%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4.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2.3.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4.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预付款： 无 ；

5.2 进度款：

5.2.1 乙方进场施工后，按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5.2.2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并且经甲方、监理、项目所在地民防办共同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卓越集团工程结算管理制度要求）报送至成本部；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

5.3 进度款支付：

5.3.1 进度款支付周期：

a）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b）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c）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 “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卓越德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B2、项目经理业绩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及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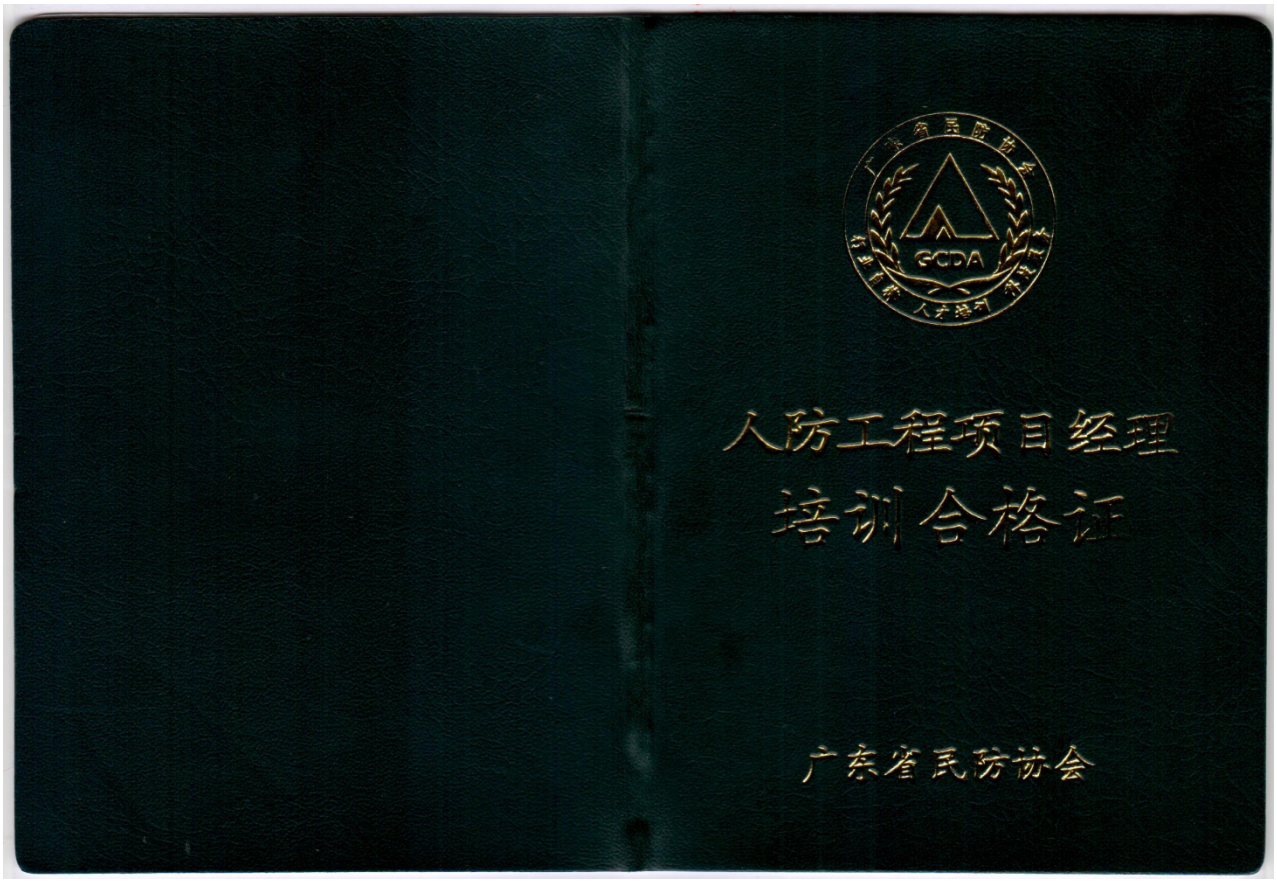
投标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人防工程	广州市	13072㎡	2022.01至2023.11	390	竣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2022NJ-1项目人防工程	广州市	19895㎡	2024.10月至今	649	设备安装完成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2022NJY-8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	28160㎡	2024.10月至今	664	设备安装完成

提示：

1、提供近五年担任本企业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3项，如符合要求的业绩提供超3项的只按 3项计取)），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人防工程项目经理证书：


GCDA
人防工程项目经理
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民防协会


姓　　名：谢祥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
证书编号：粤民防1901201
发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民防协会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人防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WJRCAJ-ZY-2021-07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业主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以甲方施工工期为准。

3.2 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以甲方施工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3.4 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的工期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确保甲方总工期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3.5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业主及上级单位的要求对本合同工期和进度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3.6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3.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或履约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汪鹏，职务：常务副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谢祥红，身份证号：304251977062036l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

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乙方若需更换履约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经甲方审核程序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577981.6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22018.3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价：详见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5.2.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调整、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承包的经济内容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变化且总包合同发生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总价。

5.2.2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无论是明示还是隐含的）完成全部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有关风险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工程量清单内任何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皆认为已被乙方综合考虑进合同价格内。

第六条 计量

6.1 甲方按批次或按月组织核实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后验工计量。填写验工计量单后，由乙方履约负责人先签字确认，再由甲方项目部相关部门按内部工作流程逐级签认、审核，经甲方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均不具有结算的效力。

6.2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数量，甲方不予验工计量。

6.3 合同外工程、隐蔽工程和零星工程在实施后，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书面申报验工，当月未书面申报验工的，甲方不再予以验工计量。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6.5 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计量资料，仅视为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附件 7　合规条款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9　廉洁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南)字〔2023〕156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101-440115-04-01-602848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11050101,440115202106100201,440115202203150101,440115202110130101,440115202103260301,44011520210727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3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5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4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61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829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83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6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9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95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4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96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65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3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环市大道南南侧、海港大道西侧		
建设规模	297055.46平方米	合同价格	92810.0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300568㎡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南沙区国家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社会投资类）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南沙区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人防工程联合验收备案意见

人防验收备案编号	穗南审批民防验〔2023〕21号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14栋25～32层住宅、商业及公建（C1#、C2#、C3-1#、C3-2#、C5-1#、C5-2#、C6#、C7#、C8#、C9#、C10#、C11#、C12#、C13#）、1栋1层门卫室C4#、1栋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同收点C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环市大道南南侧、海港大道西侧（X：187149.336 Y：71806.859）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穗南审批民防建（2021）22号
人防工程设计专项审查意见书	4401152107210001-TX-908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10610020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	穗南建质监意字2023-165号
总建筑面积	302877平方米
建设位置	C1#、C2#、C3-1#、C3-2#、 C12#、C13#地下室负二层
应建面积	12925平方米
实建面积	13037平方米
抗力等级	核6级、常6级，核5级、常5级
防护单元数量	7个
掩蔽人数	6100人
平时功能	汽车库
战时功能	战时电站，二等人员掩蔽所，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防空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穗芯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安装单位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备案意见	同意专项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	2023-12-15

抄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穗联验（南）字（2023）156号

合同编号：中铁八局南沙 2022NJY-1 地块（专业）（商务）字（2024）-024

广州南沙 2022NJY-1 项目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3.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谢祥红，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手机号：13613025519。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6494168.50 元（含安全生产费 194825.06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957952.7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36215.7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第五条 工程数量收方、工程验工计价、工程结算、相关扣款、合同封账、款项支付、发票与税务

5.1 工程数量收方

5.1.1.1 过程收方本合同实行每 月 收方；末次收方于工程施工完工对合格工程数量进行最终收方。

5.1.1.2 计量规则如下：具体见附件一《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清单》。

5.1.4 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过程工程数量收方单作为施工期间过程的计量依据。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末次工程数量结算作为末次结算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量和计价的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2 过程工程验工计价

5.2.2 乙方当月（次）完成合格工程数量，由甲方编制当月（次）验工计价资料。对甲方编制的当月或当次过程验工计价资料，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编制资料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当月（次）过程验工计价结果。若乙方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结果即视为被乙方确认。

5.2.3 工程量清单仅作为过程进度计价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对甲方结算审定金额下浮 20%计。

5.3 末次工程结算

5.3.3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作业任务或中途退场（含合同解除），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在 60 天内编制末次工程结算资料，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编制结果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作为最终结算；若有异议，应在接到编制结果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5.3.5 末次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程序核准后，由甲方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作为双方履行签订 5.5 条《封账协议》的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价、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4 相关扣款

5.4.1.1 若乙方未按 7.3.14 约定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

5.4.1.2 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当月（次）验工计价款（不含增值税）/ 作为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劳务工工资以外，剩余款项 30 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5.4.1.3 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乙方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甲方承建总包工

十一、向甲方申报自带或租赁的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并配合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五、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和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等属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乙方员工发生非因公病、亡以及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作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及防范责任：

一、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

第六条　事故处理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出面解决，甲方配合。

二、乙方的所有作业人员须接受甲方实名制动态管理，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关岗位的工作，如未备案或未经许可上岗的，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人防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WJ2022NJY-8-ZY-2024-011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 2.4 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50 天。

3.2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暂定）。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6649648.8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00595.3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万零伍佰玖拾伍元叁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49053.5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叁元伍角捌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匡鹏 ，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 谢祥红 ，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 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 718573251796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685247670F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B3、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0261008416109229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祥红

证件号码：4304251977062036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0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511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512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1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2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3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4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5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6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7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8	111200116387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0.43	
202609	111200116387	6400	1024	0	512	6400	51.2	12.8	57.6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116387:惠州市: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8日。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08日



B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表及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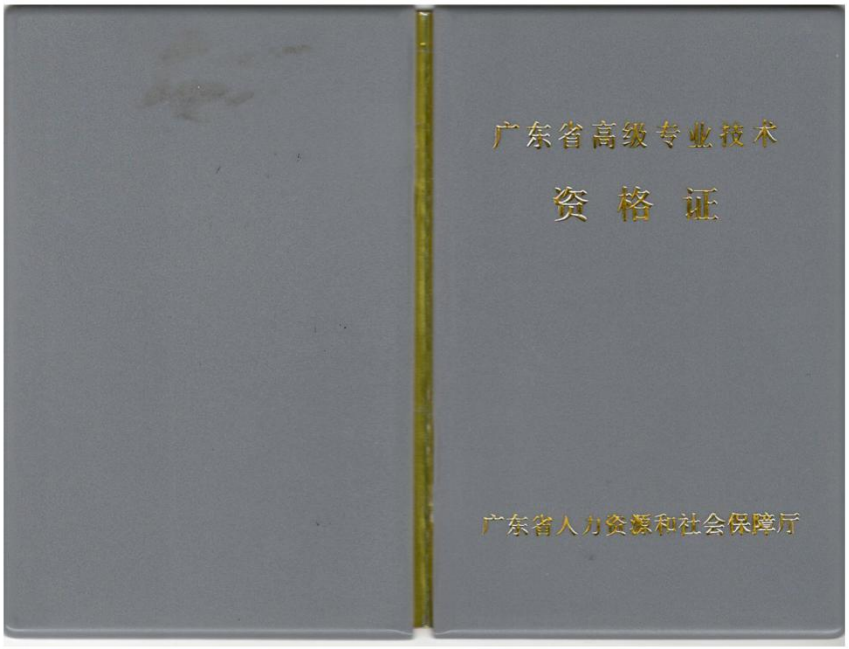
投标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 2020NJY-18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人防工程	广州市	13072㎡	2022.01 至 2023.11	390	竣工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 2022NJ-1 项目人防工程	广州市	19895㎡	2024.10 月至今	649	设备安装完成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	28160㎡	2024.10 月至今	664	设备安装完成

提示：

1、提供近五年担任本企业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3 项，如符合要求的业绩提供超 3 项的只按 3 项计取)），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099639 号
孙淑光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十四 日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人防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WJRCAJ-ZY-2021-07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业主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以甲方施工工期为准。

3.2 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以甲方施工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3.4 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的工期和进度安排乙方应严格履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确保甲方总工期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3.5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业主及上级单位的要求对本合同工期和进度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3.6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3.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或履约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汪鹏，职务：常务副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谢祥红，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

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乙方若需更换履约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经甲方审核程序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577981.6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22018.3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价：详见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5.2.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调整、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承包的经济内容重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变化且总包合同发生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总价。

5.2.2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无论是明示还是隐含的）完成全部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有关风险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工程量清单内任何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皆认为已被乙方综合考虑进合同价格内。

第六条 计量

6.1 甲方按批次或按月组织核实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后验工计量。填写验工计量单后，由乙方履约负责人先签字确认，再由甲方项目部相关部门按内部工作流程逐级签认、审核，经甲方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以此作为确认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均不具有结算的效力。

6.2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实际实施的工程数量，甲方不予验工计量。

6.3 合同外工程、隐蔽工程和零星工程在实施后，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书面申报验工，当月未书面申报验工的，甲方不再予以验工计量。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6.5 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计量资料，仅视为甲方向业主、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附件 7　合规条款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9　廉洁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012035519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南)字〔2023〕156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101-440115-04-01-602848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11050101,440115202106100201,440115202203150101,440115202110130101,440115202103260301,44011520210727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3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5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664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61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829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83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6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9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95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4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96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65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053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环市大道南南侧、海港大道西侧		
建设规模	297055.46平方米	合同价格	92810.0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300568㎡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南沙区国家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社会投资类）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南沙区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人防工程联合验收备案意见

人防验收备案编号	穗南审批民防验〔2023〕21号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14栋25～32层住宅、商业及公建（C1#、C2#、C3-1#、C3-2#、C5-1#、C5-2#、C6#、C7#、C8#、C9#、C10#、C11#、C12#、C13#）、1栋1层门卫室C4#、1栋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同收点C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环市大道南南侧、海港大道西侧（X：187149.336 Y：71806.859）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穗南审批民防建（2021）22号
人防工程设计专项审查意见书	4401152107210001-TX-908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10610020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意见	穗南建质监意字2023-165号
总建筑面积	302877平方米
建设位置	C1#、C2#、C3-1#、C3-2#、 C12#、C13#地下室负二层
应建面积	12925平方米
实建面积	13037平方米
抗力等级	核6级、常6级，核5级、常5级
防护单元数量	7个
掩蔽人数	6100人
平时功能	汽车库
战时功能	战时电站，二等人员掩蔽所，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防空专业队装备掩蔽部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穗芯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安装单位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备案意见	同意专项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	2023-12-15

抄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穗联验（南）字（2023）156号

合同编号：中铁八局南沙 2022NJY-1 地块（专业）（商务）字（2024）-024

广州南沙 2022NJY-1 项目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3.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谢祥红，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手机号：13613025519。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6494168.50 元（含安全生产费 194825.06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957952.7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36215.7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第五条 工程数量收方、工程验工计价、工程结算、相关扣款、合同封账、款项支付、发票与税务

5.1 工程数量收方

5.1.1.1 过程收方本合同实行每 月 收方；末次收方于工程施工完工对合格工程数量进行最终收方。

5.1.1.2 计量规则如下：具体见附件一《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清单》。

5.1.4 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过程工程数量收方单作为施工期间过程的计量依据。甲方编制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双方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末次工程数量结算作为末次结算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量和计价的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2 过程工程验工计价

5.2.2 乙方当月（次）完成合格工程数量，由甲方编制当月（次）验工计价资料。对甲方编制的当月或当次过程验工计价资料，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编制资料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当月（次）过程验工计价结果。若乙方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结果即视为被乙方确认。

5.2.3 工程量清单仅作为过程进度计价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对甲方结算审定金额下浮 20%计。

5.3 末次工程结算

5.3.3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作业任务或中途退场（含合同解除），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在 60 天内编制末次工程结算资料，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编制结果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作为最终结算；若有异议，应在接到编制结果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5.3.5 末次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程序核准后，由甲方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作为双方履行签订 5.5 条《封账协议》的依据，除此之外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不得作为计价、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5.4 相关扣款

5.4.1.1 若乙方未按 7.3.14 约定向甲方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

5.4.1.2 甲方在每月（次）拨付款中扣除当月（次）验工计价款（不含增值税）/ 作为劳务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劳务工工资以外，剩余款项 30 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5.4.1.3 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乙方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甲方承建总包工

十一、向甲方申报自带或租赁的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并配合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五、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和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等属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乙方员工发生非因公病、亡以及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作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及防范责任：

一、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

第六条　事故处理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出面解决，甲方配合。

二、乙方的所有作业人员须接受甲方实名制动态管理，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关岗位的工作，如未备案或未经许可上岗的，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人防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WJ2022NJY-8-ZY-2024-011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 2.4 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50 天。

3.2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暂定）。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以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6649648.8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00595.3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万零伍佰玖拾伍元叁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49053.5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叁元伍角捌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匡鹏 ，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 谢祥红 ，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 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 718573251796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685247670F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B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264.84	59.81%	6987.01	55.02%	10409.11	229.28	9885.84	527.19

B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2024 年-2025 年）

2024 年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illegible]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09,635.01	3,152,945.06	短期借款	11,033,800.00	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010,995.65	944,473.95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48,673,236.32	44,233,222.10	应付账款	10,585,062.78	13,007,969.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7,180,628.51	7,303,506.80
预付款项	748,735.32	168,031.94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2,174,233.00	1,613,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31,480.63	2,712,957.17
存货	-	-	应交税费	704,087.09	248,026.73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335,208.75	323,853.07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2,925.87	261,957.0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0,219,761.17	50,374,380.09	流动负债合计	37,470,267.76	30,496,332.7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2,413,322.72	2,838,557.06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37,470,267.76	30,496,332.77
无形资产	15,326.54	19,07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8,649.26	2,857,627.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73,567.49	-
			未分配利润	13,904,575.18	12,735,67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8,142.67	22,735,674.92
资产总计	62,648,410.43	53,232,00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48,410.43	53,232,007.6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景大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4,091,098.59	100,930,449.06
减：营业成本	74,979,794.42	67,981,099.45
税金及附加	128,316.61	136,850.28
销售费用	177,643.97	245,896.06
管理费用	21,359,647.68	18,857,014.71
研发费用	4,428,826.65	5,567,099.51
财务费用	325,910.35	298,624.9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6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0,958.91	6,383,864.12
加：营业外收入	84,197.76	118,000.30
减：营业外支出	4,363.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0,793.03	6,501,864.42
减：所得税费用	478,016.63	63,643.86
四、净利润	2,292,776.40	6,438,22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776.40	6,438,22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2,776.40	6,438,220.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40,386.53	99,308,56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5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772.41	11,403,1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73,158.94	110,741,82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03,230.35	73,423,84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7,810.79	10,664,72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7,459.42	2,314,2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2,040.85	22,986,4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30,541.41	109,389,2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17.53	1,352,61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62,95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2,95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2,95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3,000.00	15,627,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000.00	15,62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9,200.00	13,62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727.58	312,51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8,927.58	13,940,21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072.42	1,687,4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6,689.95	2,177,14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945.06	975,80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635.01	3,152,945.0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 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20,855.87	7,809,635.01	短期借款	9,992,600.00	11,033,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358,695.65	1,010,995.65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56,306,188.48	48,673,236.32	应付账款	15,844,945.19	10,585,062.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7,815,694.87	7,180,628.51
预付款项	2,351,272.12	748,735.32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3,147,764.97	2,174,233.00	应付职工薪酬	3,361,811.29	6,631,480.63
存货	-	-	应交税费	424,941.71	704,087.09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335,208.75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25.8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8,184,777.09	60,219,761.17	流动负债合计	38,439,993.06	37,470,267.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676,888.21	2,413,322.72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38,439,993.06	37,470,267.76
无形资产	8,462.54	15,32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350.75	2,428,649.2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73,567.49	1,273,567.49
			未分配利润	20,156,567.29	13,904,57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30,134.78	25,178,142.67
资产总计	69,870,127.84	62,648,41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70,127.84	62,648,410.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亲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858,421.85	104,091,098.56
减：营业成本	72,097,421.10	74,679,794.42
税金及附加	313,628.86	128,316.61
销售费用	385,660.77	177,643.97
管理费用	14,635,585.35	21,359,647.68
研发费用	5,385,474.00	4,428,826.65
财务费用	314,215.32	325,910.3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6,436.45	2,690,958.91
加：营业外收入	182,277.18	84,197.76
减：营业外支出	167,820.72	4,36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0,892.91	2,770,793.03
减：所得税费用	468,955.28	478,016.63
四、净利润	5,271,937.63	2,292,776.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937.63	2,292,776.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1,937.63	2,292,776.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72,836.05	108,340,38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5.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773.56	3,732,7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94,004.68	112,073,15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22,005.32	77,103,23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7,391.16	9,317,81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3,540.69	3,887,45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6,951.73	21,122,0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9,888.90	111,430,5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84.22	642,6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82.8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82.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2.8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0,000.00	10,4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0,000.00	10,4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1,200.00	6,29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12.06	319,72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512.06	6,618,92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12.06	3,814,07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779.14	4,456,68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635.01	3,152,94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855.87	7,609,635.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EP2026000000044351813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条款》、《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其他违约情形保险（202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许少武

2026年10月08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Yitian Road,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598888 传真 Fax:（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518026 网址 Website:www.cntaiping.com
全国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EP20260000004435181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条款》以及本保单注明的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一、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1300334760 43X0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张孔飞-13680823341
二、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联系人及电话：
三、保险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	招标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
招标地点：	
招标方式：	

四、保险金额：

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免赔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其他违约情形保险（2026版）	150000.00 元	无
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	150000.00 元	无

总保险金额：150000.00 元

五、保险期限：2026年10月09日零时起至2027年10月08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费：3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费：283.02，增值税额：16.98）

七、特别约定：

（1）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2）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3）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5、T6、T8栋人防工程、标段标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八、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九、争议处理：诉讼

明示告知： 1.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 或补充手续；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3、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全国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签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

核保：自动核保　　录单：20011796　　经办：常宁馨　　2026年10月08日 17:04:1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合法的招标投标竞争中，因下列行为导致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其投标函所述**投标有效期（释义 1）**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投保人及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释义 2）；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投保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费。采用分期支付保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

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保险人未实质承担保险责任，经被保险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撤销其投标申请；

（二）因投保人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招投标活动延期、中止、取消等。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日后，除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形之外，经被保险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1.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为准。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

（2）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

（4）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5）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其他违约情形保险（2026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142202609083007 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投标保证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之外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他违约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B8 其他

1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9-440305-70-03-103679055001 的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5、T6、T8 栋人防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763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孙淑光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镇广场路中 10 号

联系电话：0752-7123938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
简介</td><td colspan="5">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开始筹建，2015 年 3 月正式成立。是经国家人防办批为国家定点生产及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企业。</td></tr>
<tr><td rowspan="5">单位
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67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15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35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17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
资产</td><td rowspan="2">1000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1072.65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227.3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
资金</td><td rowspan="2">5811.65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502.08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999.26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
证书</td><td colspan="5">营业执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td></tr>
<tr><td>质量保证
体系</td><td colspan="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10409.11</td><td colspan="2">229.28</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9885.84</td><td colspan="2">527.19</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4760 43X0

名　　称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镇广仍路中10号
法定代表人	孙淑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五金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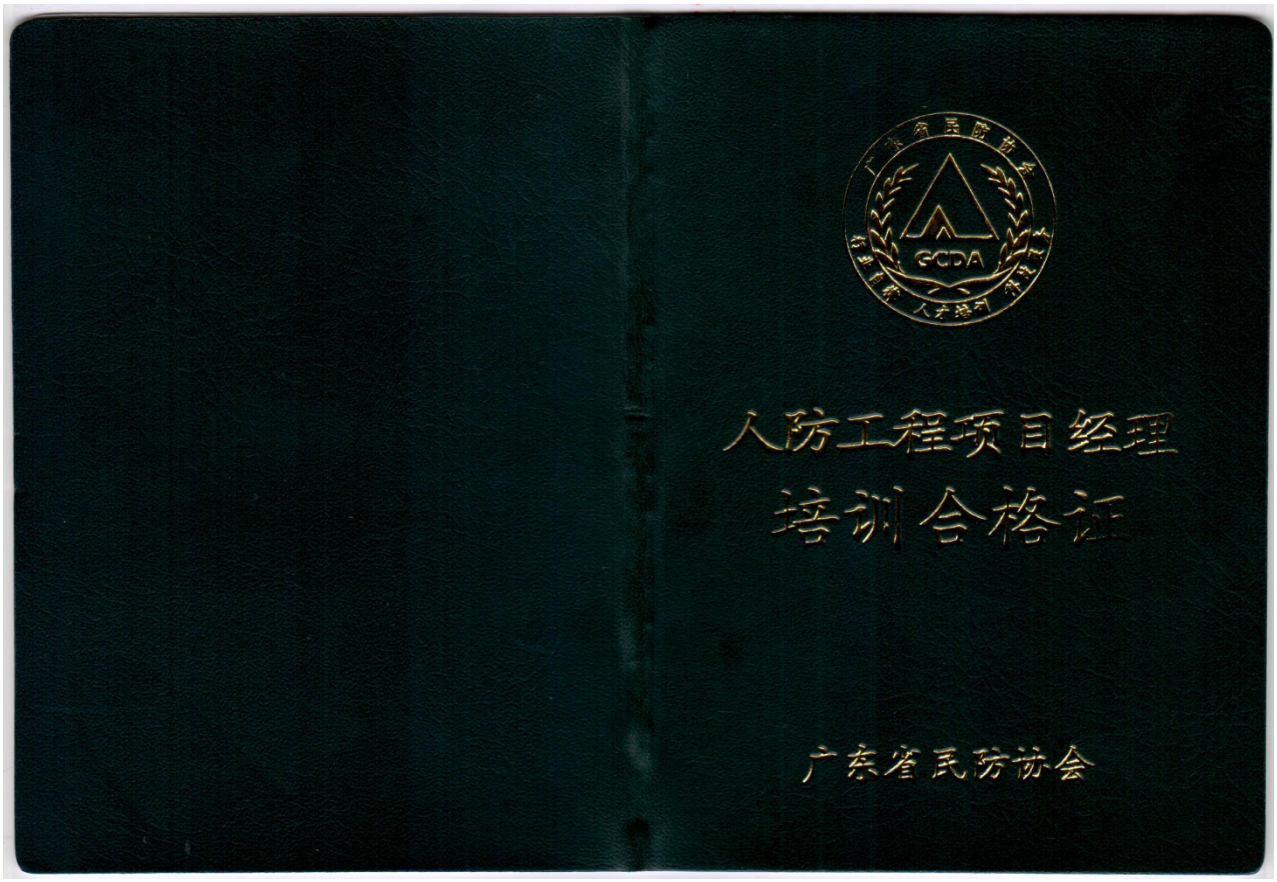
4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谢祥红	项目经理	/	对工程各项技经指标实行全面负责，协调指挥、保证工程进度，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承担过保利、隆生地产、碧桂园、华润、恒大、万达等人防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	孙淑光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从事技术工作有 10 年,严格按设计图精心组织施工，安排各工程作业，做好技术交底，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分包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承担过雅居乐、保利、隆生地产、碧桂园、恒大等人防工程项目
安全负责人	孙淑锐	安全员	/	从事人防安全工作有 5 年,贯彻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的巡回监督，承担过雅居乐、保利、隆生地产、新城控股、碧桂园、恒大等人防工程项目
质量负责人	舒国彬	质量员	/	从事人防质量检测工作有 10 年,按国家验收标准，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检查、验收，承担过雅居乐、保利、隆生地产、碧桂园、恒大等人防工程项目
施工负责人	卢凯峰	施工员	/	从事人防施工员工作有 11 年,承担过华发、万达、雅居乐、保利、隆生地产、碧桂园、恒大等人防工程项目
资料负责人	吴洁生	资料员	/	协助总工工作，项目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承担过星河、华润、雅居乐、保利、隆生地产、碧桂园、恒大等人防工程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主要人员资质证书：


GCDA
人防工程项目经理
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民防协会


姓　　名：谢祥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民防协会
身份证号：430425197706203610
证书编号：粤民防1901201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099639 号

孙淑光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十四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3843



姓　　名：孙淑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6日　　**至** 2027年12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姓　　名　舒国彬

身份证号　362321197111248 61X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71219

工作单位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舒国彬　同志于　2023 年 11月 3 日至　2023年 11月 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月 10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姓　　名　卢凯峰

身份证号　44520219950507383X

证书编号　2301010100265223

工作单位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卢凯峰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3　日至　2023年11　月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11　月10　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姓　　名　吴洁生

身份证号　445122198904285472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67546

工作单位　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吴洁生　同志于　2023 年 11月 3 日至　2023年 11月 8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年 11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

5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惠州市中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响应招标文件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